（上接A33版）

月28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及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任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及国投瑞银瑞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29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宋璐女士，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信用评估部助理经理。2015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担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国投瑞银景气混合、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袁野先生，副总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冬冬先生：基金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桑俊先生：研究部部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殷瑞飞先生：量化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汤海波先生：基金投资部海外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交易部部门总经理

马少章先生：专户投资部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

吴翰先生：资产配置部部门总经理

（3）总经理和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提议召开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3、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4、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5、不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财产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1）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2）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3）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4）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各种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最高性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内部控制的首要地位并对此作出郑重承诺。

（2）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立制。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五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五个层次是各项具体业务规则。

（2）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①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自有资产的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基金资产经营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内控机制、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建议方案提交董事会。

②督察长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就以上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发现公司的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经营管理层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对经营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①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审议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报告；审议基金投资的重大关联方股票名单；评估公司业务授权方案；审议业务合作伙伴（如席位券商、交易对手、代销机构等）的风险预测报告；评估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营销渠道等的风险预测和合规评价报告；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解决方案；界定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责任；评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投资的业绩与风险分析评价，并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②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调查基金及其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调查；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

③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业务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业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一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建立了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列席公司任何相关会议，调阅公司任何相关制度、文件；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行使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报告权和监督权。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监察稽核工作的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具有明确的内控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的独立进行，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对其进行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号

联系人：阮劲松

联系电话：010-66270109

发展概况：

渤海银行是1996年至今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渤海银行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发起设立。2005年12月30日成立，2006年2月正式对外营业。

渤海银行在发展规划中确定了成为“最佳体验现代财资管家”的长远发展愿景，明确了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特色化、综合化、数字化、国际化四大抓手，建立人才、科技、财务、风险和机制五大保障，持续推动转型的战略定位，树立了“客户为先、开放创新、协作有为、人本关爱”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自成立以来，在制度、管理、商业模式和科技平台创新上进行了不懈地探索，实现了资本、风险和效益的协同发展，保持了包括规模、利润等成长性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的同业领先水平。

2016年，渤海银行资产总额达到8561.20亿元，较年初增长12.02%；实现营业收入218.65亿元，同比增长18.32%；实现净利润64.73亿元，同比增长13.80%。2017年7月末，渤海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26家一级分行、22家二级分行、125家支行、82家社区小微支行，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下辖分支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56家，网点布局覆盖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

2017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渤海银行综合排名逐年大幅提升，从2009年的603位，提升至200位；亚洲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第50位。在《金融时报》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奖，以及在《中国经营报》、《21世纪经济报道》、《每日经济新闻》等组织的一系列评选活动中，先后获得“卓越竞争力个人贷款业务银行”、“卓越金融市场业务银行”、“卓越资金存托管银行”等多项殊荣。

2、主要人员情况

付钢先生，渤海银行行长。曾任辽宁省锦州市财贸办财金处处长，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营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2月起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王锡虹先生，渤海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历任本行国有和大型企业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兼滨海新区分行书记、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滨海新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2月起任渤海银行副行长。

赵亚萍女士，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30余年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托管部资金清算处处长、核算处兼市场处处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渤海银行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托管运作、稽核监督、需求与运维、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六个团队，配备有人员60余人。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和团队负责人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渤海银行于2010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2011年5月3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渤海银行始终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投资者和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并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目前，渤海银行托管业务已涵盖信托计划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互联网金融托管等业务品种。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渤海银行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稽核监督团队，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稽核监督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全面、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全程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业内普遍使用的基金监控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控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 号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冯伟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3日证监许可[2015]1328号文注册募集，于2015年11月16日公开募集，共募集2,692,333,572.87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书面确认，《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2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及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调整基金费用等，另外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在估值方法中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在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中增加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3月6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起的5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	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40%÷（1+0.40%）=39.84元

净申购金额=10,000－39.84=9960.16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1.0500=9,523.81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9,523.81份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1.50%=157.50元

赎回金额=10,500－157.50＝10,342.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342.50元。

例4：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